

提升长城保护能力 打造长城健康生态

——《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解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文秀

长城是世界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我省长城资源丰富,是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重点建设区。近年来,我省做了大量长城保护工作,有实践、有成绩、有特点,但长城保护法律体系建设滞后,与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民众总体需求相比,仍存在着不匹配、不适应、不完善的问题。基于此,3月31日,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6月1日施行。

《条例》的制定,是加强长城保护传承利用、依法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具体举措,为解决长城保护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必将对加强长城保护、弘扬民族精神发挥重要作用。

明晰责任,加强协作,提升长城保护能力

《条例》对各级政府、文物部门、村(居)委会和社会力量承担的文物保护责任进行层层分解、清晰界定。规定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和文物部门的监管责任,毗邻的政府部门要落实分段管理责任,做好管理衔接,确保长城点段巡查、看护、管理全覆盖;规定长城沿线的村(居)委会要宣传普及长城保护知识,组织动员村(居)民开展长城保护活动,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优势。同时,规定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与北京、天津等长城沿线毗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建立长城保护协调机制,协商长城保护重大事项,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保护为先,兼顾利用,打造长城健康生态

《条例》明确长城保护实行预防为主、最小干预、整体保护的原则,以打造长城健康生态为最终目标,并用19条的篇幅勾勒了“规划清、机构明、人员齐、档案新”的长城精细化保护体系。

《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级长城保护规划,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保护规划,并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

时落实长城保护规划规定的保护措施。同时规定,不得在长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可能影响长城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省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点段确定长城保护机构,保护机构建立工作日志,依法开展巡查、养护和监测,协助做好长城日常养护、抢险加固、修缮等保护维修工作,保证长城的结构安全,保护长城的历史风貌。《条例》增加长城档案数字化建设和管理的规定,即省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长城档案数据库,长城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建立长城资源与管理数字平台,并对保护、管理、展示、利用等长城档案信息及时补充完善。

在兼顾利用上,《条例》增加了发挥长城多元化利用价值,发掘长城精神内涵方面内容。规范了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规划,设立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协调机构,做好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运行管理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等内容;加强对长城点段辟为参观游览区这一传统利用方式的管理,对基础设施设置和游客参观游览等行为进行了规范;在弘扬

长城文化方面,创新利用内容,鼓励以长城为主的文创开发,建立长城教育基地,支持设立长城博物馆展览馆和文化馆,鼓励长城文化元素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

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监管,强化责任

《条例》规定长城监测预警机制,细化了执法检查方式。长城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制定长城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对长城文物本体、环境、管理等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和全面巡查。对易遭受人为破坏或者面临自然灾害威胁的长城点段加强风险管控与应急预警。长城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长城监测工作,鼓励利用遥感卫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对长城本体和整体环境进行监测,逐步实现技术监测与人工监测的有机结合。根据我省实际,《条例》还增加了长城保护的禁止性规定,对应完善了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的法律责任,强化刚性约束。

4月16日起石市主城区居民可办理不用热空置房退费

河北法制报讯(石诚观)根据《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和《关于主城区居民住宅暂不用热空置房不收取采暖费的通知》有关条款,石家庄市城管局制定了该市2020-2021采暖季供热已交费空置房退费方案,4月16日起,主城区居民可办理不用热空置房退费。

空置费退费范围为申请办理空置手续,并按照规定缴纳了空置费的用户,经资料审核后,由2020-2021采暖季空置费收取单位进行退费。

符合退费条件的空置房用户,需要于4月16日至4月30日向供热单位提交退费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用户户内空房验收单、用户身

份复印件、银行账号信息等。供热单位将在营业大厅或片区(所、部)设置退费咨询专员和设立退费窗口,接受市民的咨询或办理退费。

供热单位将于5月4日至5月22日,对用户提交的退费资料进行集中审核,并于5月23日至6月15日向用户集中退费。对资料不全或采暖季有人居住不符合空置房认定标准的用户,不予退费。

据了解,供热公司将于6月16日至6月25日,对前因各种原因未办理空置房退费的用户,再次进行查漏、集中办理。逾期将不再办理。供热单位与用户协商一致的,已缴纳空置费可用于抵扣后续采暖季供热费。

尚义法院网络查控助力执行办案提速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乔明清)“如今网络查控太好啦!我没想到申请执行的案件仅用1个月就给执行完了。”3月29日,申请人庞某拿到执行款后激动地对执行法官说。这是尚义县人民法院利用网络查控系统执结的一起提供劳务受害责任纠纷案,执结到位标的款12万元。

原告庞某与被告冯某某、河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经尚义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冯某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赔偿原告医药费、二次手术费、住院伙食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2万元,被告河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赔偿款承担连带责任。因被告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动履行义务,庞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并向被执行人进行了释法疏导,促其主动履行法定义务。

同时,为了防止被执行人转移可供执行财产,执行法官拓宽调查渠道,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法院执行指挥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冯某某、河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状况进行了全方面查询,均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为使案件高效顺利执结,执行法官充分发挥申请执行人积极主动配合法院,了解被执行人财产信息线索。3月26日,在申请执行人的配合下,得知被执行人冯某某在外地做生意,有一笔货款要进入其账户,执行法官立即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进行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冯某某在中国农业银行某支行打入一笔货款,能足够清偿案件执行标的款。执行法官带领执行干警立即赶往该银行,将此款依法冻结,并扣划到尚义县人民法院执行账户。

3月29日,执行法官及时办理了有关手续,将执行款兑付给了申请执行人庞某。

女子驾三轮车侧翻被压车下 深泽交警及时救助转危为安

近日,深泽县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巡逻执勤时,救助一名受困群众,及时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

当日,一中队民警在巡逻执勤时,发现一辆电动三轮车侧翻在路中间,一名女子被压在一辆三轮车上动弹不得,另一名女子正在努力地推扶三轮车。由于电动三轮车身

较大,车体较重,单凭一人无法抬动三轮车,被压女子在车下痛苦不堪,情况危险。

民警立即停车跑上前,迅速将压住女子的侧翻电动三轮车抬起,发现该妇女并无大碍才放下心来。原来,驾车女子在拐弯时操作不当,导致车辆侧翻在路上。

霍群丽 吕卫东

迁西交警倾心打造车管优质服务窗口

迁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多措并举,打造车管优质服务窗口。

该所邀请专业礼仪老师,对全体工作人员开展仪容仪表礼仪培训;推出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相结合的弹性工作制度,确保当天的业务当天办结,坚持为最后一名办事群众办结业务后才下班;针对群众“网上办”接受

程度不高的问题,充分利用好迁西县公安局微信公众平台、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定期发布网上业务办理的相关操作流程和宣传“交管12123”APP的使用方法,并在窗口现场摆放展板、设立咨询台,安排工作人员面对面指导群众如何进行“网上办”。

张树奎 霍群丽



为有效做好防火灭火工作,4月1日,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与迁西县森林消防大队共同进行了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演练。此次演练模拟在迁西县尹庄乡钓鱼崖村西突发森林火灾,迁西县大数据中心通过“火眼”监控系统发现火情后,立即通知县森林消防大队。县森林消防大队迅速启动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并与赶来增援的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迁西大队的指战员一起运用扑火器具,快速、安全、有序地进行了模拟扑救,并做好安全撤离、余火清理、现场留守等后续工作。图为演练现场。

河北法制报记者 吴艳丽 摄

四岁男孩独自离家迷路 交警多方查询找到家长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吴艳丽)4月1日,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五中队民警执勤中发现一名迷路男孩,经多方查询,最终帮他找到了家人。

当日上午9时许,该中队民警侯泉兴、辅警周仁永在兴源道与友谊路交口执勤时,发现一名四岁左右的小男

孩边走边哭,身旁也没有家长跟随。二人见状将孩子抱到岗亭,一边安慰小男孩,一边询问其家人信息。由于孩子年龄小,无法详细说出家庭信息。询问周围群众无果后,中队队长徐振伟将小男孩带到辖区办事处。在办事处人员配合下,找到了孩子父母的联系

方式。民警随即拨通电话,20分钟后孩子父母赶到岗亭。

原来,当日早晨,小男孩及其父亲二人在家。父亲突然有急事出门,便把男孩独自留在家中。不成想孩子自己打开家门,独自到外面找寻父母时迷了路。直到孩子母亲接到民警的电话,才知道孩子离开了家,便急忙赶到岗亭。当她看到在民警身边的孩子时,一把抱住小男孩,一阵后怕。没多久孩子的父亲也开车来到了岗亭,徐振伟对其父母进行了批评教育。

醉驾上高速撞护栏 涉嫌危险驾驶被刑拘

大队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驾驶人殷某有酒驾嫌疑,于是将殷某带至医院抽血,并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其血液酒精含量进行检测,结果显示系醉酒驾驶。

殷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经七里河大队民警调查认定,殷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同时,殷某的驾驶证也因醉驾被依法吊销且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

学员与培训机构起纠纷 法官庭前调解促和解

□ 朱婧伟

3月26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裕民法庭庭长刘爱利收到当事人高某从山西寄来的撤诉申请书和一面锦旗。高某还在电话中对刘爱利说:“我本来已经做好打官司的准备了,结果您没开庭就给解决了。太谢谢您了。”

原来,2020年5月,原告高某在某网络平台上刷到一则健康管理师证测试。他点击测试后不久,河北某教育公司便与高某进行电话联系。在沟通中该教育公司各种关怀,各种软磨硬泡,并做出“包就业”承诺。考虑到拿下证

书会增强工作竞争力,高某再三犹豫后,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向该公司交了1500元报名费。之后高某又向该公司交了700多元考务费。就在高某全力准备10月中旬的考试时,却发现准考证打印不出来,他与教育公司沟通后,才得知该公司并未给自己报名。同时该教育公司告诉高某,他可以参加12月份的线上考试,且可以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该证。高某认为该公司与之前所说的有差别,存在欺骗行为,要求该公司退回已交纳费用,但沟通无果,高某遂将该公司诉至法院。

刘爱利接手此案后,认为该案事实

较为清晰,且数额不大,庭前调解更有利于双方矛盾的解决。他与教育公司负责人联系后得知,因疫情原因公司未能开课,培训中断,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并且公司认为高某已经学了部分课程,不能全额退款。刘爱利对因疫情造成公司的现状表示理解,希望双方换位思考,努力寻找最佳解决方案。在刘爱利的多方劝解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教育公司将2000余元培训费退还高某,高某撤回对该公司的诉讼。

法官提醒

近年来,素质教育的开展和教育投资的火爆催生了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培

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也日趋多样化。但是,在教育培训市场日益繁荣的同时,大量相关纠纷也随之产生。法官在此提醒消费者,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谨慎选择教育培训机构。

在与教育培训机构签约前,应从多方面了解该机构的品牌、口碑、规模、师资、教学设施、服务质量等情况,不要轻易相信广告宣传,不可盲目跟风。

在签订书面教育培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课时收费标准、师资标准、培训效果、中途停业退费、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提高教育培训机构的违约成本,降低违约风险。

磁县交警:优化窗口服务 提升群众满意度

为提升违法处理窗口服务效能,推进“放管服”改革,邯郸市交巡警支队磁县大队以民意为导向,把改变传统服务观念、优化服务流程、提高交通违法处理窗口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作为开展违法处理窗口工作的核心理念,全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该大队要求民警落实首接责任,热心接待群众;保持态度温和,耐心答疑解惑;推行政务公开,细心为群众办事;组织技能培训,专心业务学习。

牛敏 吕振平

阜城交警掀起 队伍教育整顿学习热潮

连日来,阜城县交警大队党支部提高站位,强化责任,把好方向,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队伍教育整顿。

该大队通过召开动员部署会迅速动员部署,各股室围绕“政治教育、党史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四个主题,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要求民警一天一学,记笔记、谈心得,熟悉应知应会知识。同时,通过召开党员大会、警务评议工作调度会,开展主题党日、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将队伍教育整顿融入具体实践中。目前,大队80余名民警撰写了队伍教育整顿心得体会。

潘桂生 安兆彬 张松

高邑交警开通“绿色通道” 促经济发展

高邑县交警大队在春节过后开通“绿色通道”,保障重点车辆优先通行,为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了优良的交通环境。

该大队对县域企业运输原料、产品外销的车辆,农村群众运输化肥、籽种等农耕生产资料的车辆,运输蔬菜、粮油等生活保障用品的车辆,接送学校师生、企业职工专用车辆,无论是办理车驾管业务还是路面管理,一律保障其享受优先办理和通行。

霍群丽 王彦生

广宗司法局党组书记讲党课 推进队伍教育整顿

为深入推进队伍教育整顿,近日,广宗县司法局开展了党组书记讲党课之“学党史 知党情 做合格党员”活动。

党组书记、局长任立桥从学党史、知党情的重大意义等五个方面,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定投身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政治、思想和行动自觉;坚持用党的思想武器武装头脑,自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在教育整顿的过程中,切实增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

周丹 王文军